

#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，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，本次调整能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工作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冯 华： \_\_\_\_\_

李姚矿： \_\_\_\_\_

肖成伟： \_\_\_\_\_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1日